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401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3日FDA藥字第1040026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愛膚星乳膏 UIHOSIN CREAM (衛署藥製字第021518號)」、「醫足粉 EJTAU POWDER (衛署藥製字第027136號)」、「旅途樂錠 LITOLOU TABLETS "C. A." (衛署藥製字第034239號)」、「百膚安乳膏 BEVAN CREAM (衛署藥製字第042696號)」及「"天仙"蚊蚤蟲傷乳膏 WENTSAOSHANG CREAM(衛署藥製字第043332號)」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，故由該公司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



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藥商、藥局、醫療院所共228家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7-15
17:34:09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

